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